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能兴科”）安排有关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9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 元，预计募集资金 8,7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支持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增强公司竞争力。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 000898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900,000 股，募集的资金 8,7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55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02 月 02 日，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700,000 元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00,000.00	
具体用途	2015 年度	2016 年上半年	合计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6,923,443.35	1,776,556.65	8,700,000.00	
合计	6,923,443.35	1,776,556.65	8,70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二）2017 年 11 月股权激励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超过于 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 000026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43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7.90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中介费	100,000.00
支付货款	180,100.00
社保（销户转出后）	117.9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17.90 元，余额系利息收入。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华威路支行一般银行账户（账号：11089999900003586259）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转出的利息部分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注销后相应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16-026）。

（二）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8,700,000 元，根据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银行账号：1109067869105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京广桥支行）。

本次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依照其资金

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2017年11月股权激励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月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放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

账户名称：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841018800036292

三、变更募投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除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的情况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

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除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的情况之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